

2015 年济宁市兖州区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经区财政局汇总，包括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其他单位和乡镇（街道）2015 年使用当年一般预算拨款和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 2907.4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3.6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，压减、取消部分出国团组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规范公务接待活动，减少相应支出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23.9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增加 23.9 万元（年初预算未列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，实际安排商务局和台湾工作办公室 3 个经贸团招商及洽谈业务费用）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11 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199.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1.5 万元），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16 万元，增加的原因为法院、检察院、行政执法局三个单位增加执法车辆 16 辆，我区的公务用车年限较长，维护保养费用有所增加；公务接待费 272.5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93.5 万元。

注释：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支出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